附件2

湖南司法行政系统应当由村级组织

出具证明办理指南

一、一般罪犯会见亲属关系证明办理指南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罪犯亲属、监护人首次会见的，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会见手续。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的，可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开具亲属关系证明，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能够证明自身身份的证件到公安部门，由户籍地派出所按照《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对曾经同户人员间的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核实情况后开具。确系罪犯的亲属（如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在公安机关历史户籍档案中未登记或无法体现，需要开具证明的，经村级组织调查了解核实后，由村级组织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1.证明名称**

一般罪犯会见亲属关系证明

**2.开具单位**

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3.证明用途**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会见亲属

**4.法律及政策依据**

《监狱法》第四十八条、《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第三条

二、居住地核实证明办理指南

第一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执行一年和期满时需进行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评估内容第五项为“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或者固定居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居住地有长期、相对固定的住所，属于工作单位提供的固定居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与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兄弟姐妹等亲戚长期同住的等其他情形，经村级组织调查确认后，可开具“固定居所证明”。自有产权、公租房、廉租房、其他租赁住房等有产权凭证、租赁协议或者能通过部门联网核查的无须村居委员会再开具相关证明。

第二类：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时应当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是指其实际居住的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即指其经常居住的，有固定住所、固定生活来源的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应如实提供其居住、户籍等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可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无上述证明又实际居住在本辖区由村居委调查核实后出具居住地核实证明。

**1.证明名称**

居住地核实证明

**2.开具单位**

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3.证明用途**

第一类：用于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中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有固定居所相关证明的为“合格”。

第二类：用于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4.法律及政策依据**

第一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戒毒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等。

第二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七、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

**5.证明材料有效期**

有效期一年。

三、公证办理当中亲属关系证明办理指南

当事人申请办理涉及亲属关系的公证，通过提供能证明被继承人（公证申请人）全部亲属关系的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资料办理。户口簿等资料不能完整反映全部亲属关系，或无法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或历史户籍信息无法通过本省户籍信息系统查询，户籍地派出所不能开具相关亲属关系证明的，在申请办理公证时可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核实后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1.证明名称**

公证办理当中亲属关系证明

**2.开具单位**

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3.证明用途**

（1）用于办理继承公证。

（2）用于办理出国留学、工作、探亲等公证。

**4.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